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代 理 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廖○瑄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廖○綾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廖子賢

共 同

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
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中，關於「民國113年8月25日」之記
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8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裁定亦
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